

新約烏瞰-路加福音（二）

本書分段及重點

壹 人救主的降生（一至二章）

一 引言。（一 1~4。）

路加所按著的次序不是指歷史的次序，而是指道理的次序。

二 祂先鋒的成孕、出生與幼年。（一 5~25，57~80。）

1. 一 17 節的話正是舊約瑪拉基書結束的預言

三 人救主的成孕、出生與幼年（一 26~56，二 1~52）

1. 馬利亞所以被揀選作為主耶穌的母親，就是由於她愛神過於一切。她不顧性命。她只知道自己是主的使女，只要主對她有什麼要求和安排，她絕對願意接受。

2.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一 38）。

a. 她是一個無名、無地位的女子，住在素來被人藐視的拿撒勒城裏。她之所以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子，所以在婦女中是有福的（42），所以有主的同在，所以被揀選作為主耶穌的母親，就是由於她愛神過於一切。

b. 一個沒有出嫁的女子懷孕生子，這是最不名譽的事，也是最危險的事。極可能她會被父母從家裏趕出，被未婚的丈夫約瑟休去，被任何人用石頭擲死。可是她顧不得這些。

c. 她只知道自己是主的使女，只要主對她有什麼要求和安排，她絕對願意接受。如果必須犧牲她的名譽、地位、甚至性命，她也甘心。她愛神過於愛自己的性命，這就是她配作主耶穌的母親的資格。我們並不拜她，可是我們尊敬我們的姊妹，她愛主的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3. 46~55 節，馬利亞對主的讚美，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指明她熟悉神的話，對神的憐憫和信實有主觀的經歷；因此她蒙神揀選做為救主肉身的母親；並且耶穌從小就長在這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

4. 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二 11）。

a. 聖經裏記載主的生，而沒有記載主的生日。沒有使徒，也沒有當初的教父題及主生在某一個人日子。主自己和聖靈只要求我們紀念祂的死（二二 19，林前十一 24~25，）卻不要求我們紀念祂的生，更不要求我們慶祝祂的生日。

b. 從路加所記主降生那晚的事來看，主不可能生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因為那是嚴冬的時候。耶路撒冷和伯利恒都是北溫帶的氣候，到冬天是相當冷的（參讀太二四 20，耶三六 22，猶太曆九月等於陽曆十二月），所以不可能在野地裏有牧羊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也不可能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孩子，就用布包起放在馬槽裏。

c. 雖然從人看來，似乎慶祝主的生日的動機、和目的都是好的，信徒可以藉此敬拜、賙濟、同樂、見證等等；可是問題是，這麼一個節日是人的遺傳呢，還是神的吩咐呢？因此，我們不敢效法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王上十二 32~33，）我們也不敢在神的命令之外另守人的遺傳（可七 7。）這就是我們以及歷代教會裏有一些信徒所以不守任何宗教節日的的原因。

5. 祂的幼年：受割禮與命名；被獻上並受頌揚；那孩子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智慧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起增長，是主成長的特徵。
6. 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顧到神的事，並服從自己的父母（41～51）；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都不斷增長。

貳 人救主的職事（三至二十一章）

一 他的就職：三 1～四 13

1. 先鋒的介紹（三 1～20）
 - a. 他舉薦救主要來，能力比他更大，他不配給救主解鞋帶
 - b. 他將人浸在水裡，但救主要將人浸在聖靈與火裡，把麥子收在祂的倉裡，把糠粃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2. 受浸及受膏。（三 21～22。）
3. 家譜。（三 23～38。）
4. 受試探。（四 1～13。）
 - a. 主在曠野三次受魔鬼的試探，馬太記的是按歷史的次序：第一次魔鬼建議主吩咐石頭變餅；第二次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站在殿頂，要祂從殿頂跳下去；第三次魔鬼又領主上了一座最高的山，要求主拜他；最後主就斥責撒但退去。
 - b. 馬太四章五節的‘就’字該譯作‘於是，’八節的‘又’該譯作‘再，’這‘於是’和‘再’字都意味著時間的次序。而且主斥責撒但退去，這分明是末後的一次主對撒但的答覆，撒但受了主的斥責，當然他不能再留，只得退去。
 - c. 可是路加所記關於主受試探的事，不是按照歷史的次序，乃是按照道理的次序而記的。所以他把馬太所記跳殿的試探放在第三，把拜魔鬼的試探放在第二。路加按照道理的次序重編過的，目的是使提阿非羅更能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4。）
 - d. 原來本書的主題是講主耶穌是人。四章裏所記的是魔鬼正在試探那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7，45。）撒但試探人的慣技就是從人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出發的。在伊甸園裏魔鬼使女人知道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欲，）又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欲，）而且使人如神能知道善惡（今生的驕傲。）
 - e. 魔鬼建議祂吩咐石頭變餅（肉體的情欲，）魔鬼從高山上將世上的萬國和一切的榮華都指給祂看（眼目的情欲，）魔鬼要祂從殿頂跳下去，在人面前彰顯祂自己是神的兒子（今生的驕傲。）

二 人救主在加利利的職事。（四 14～九 50。）

1 宣揚恩典的禧年 四 14～30

- a. 指禧年（利二五 8～17）所預表的新約時代，那時神要悅納（賽四九 8，林後六 2）歸回的罪俘，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而過新約的禧年。
- b. 遭家鄉人棄絕，甚至攆祂出城，帶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

2 執行祂的四重使命—施教、趕鬼、醫病並傳道 四 31～44

- 3 吸引被霸佔的人，脫離工作的網綁，跟從耶穌，做得人的漁夫 五 1~11
- 4 潔淨受癩瘋玷污的人後，退到曠野去禱告 五 12~16
- 5 醫治癱瘓的人，證明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五 17~26
- 6 呼召一個被藐視的稅吏，並到稅吏家作席，啟示祂是醫生，不是要召義人，乃是要召罪人悔改(五 27~39)；並進一步啟示祂是新郎，用比喻說明新舊不能相合。
- 7 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使人得滿足並釋放，藉此啟示祂自己是真大衛並安息日的主。 六 1~11
- 8 上山整夜禱告，選立十二使徒 六 12~16
這十二個門徒是頭一班使徒，在整個神新約的時代佔有特別的地位。(出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後來由馬提亞所取代)他們的職事雖然各有不同，整個加在一起，卻成為神永遠的見證，成為新耶路撒冷的十二層根基，彰顯神的信實直到永遠。
- 9 從祂身上發出能力，醫治眾人 六 17~19
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主經過徹夜禱告，並選立十二使徒之後，祂的職事更為擴大，甚至連外邦地推羅、西頓的百姓都要來聽祂。主耶穌藉著聖靈的能力，醫治人各樣的疾病，並將污靈從人身上趕出去。
- 10 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 六 20~49
 - a. 四福與四禍 (20~26)
 - b. 愛我們的仇敵，善待恨我們的人 (27~35)
 - c. 憐憫與審判 (36~37)
 - d. 要給人 38
 - e. 不作瞎眼的領路者 39
 - f. 像我們的老師一樣 40
 - g. 從自己眼中去掉梁木
 - h. 從果子認出樹
 - i. 實行主的話
- 11 治好將死的人，治好百夫長患病將要死的奴僕 七 1~10
 - a. 百夫長認識權柄，他從權柄的事上知道什麼是信心。他不只相信主，也認識主的權柄，相信主話的權能。
 - b. 這樣的信心蒙主稱許。信心是享用屬天權柄的路。人必須用信心才能接通神的權柄，帶下神的能力和祝福。
 - c. 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是「這麼大的信心」，指明人對「主的話」有信心，比對「主親手摸」有信心的信心更大；但更大的信心，乃是只要有主的話就足夠了，根本不必主親自來摸。我們若認識神的權柄，就必定相信神的話，並順從神的每一句話。
- 12 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 七 11~17
這個事例所顯出的權柄，比前一個事例更高，指明主有權柄叫死人復活，並且滿有慈憐的顧到悲傷無望之人的需要。結果，「眾人都起了敬畏，榮耀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祂的百姓」。主耶穌不管做任何事，或醫病、或教訓、或

趕鬼，至終都是叫神得榮耀，叫眾人歸榮耀給神，這也該是我們事奉主的原則。

13 堅固先鋒 七 18~35

約翰在主耶穌受浸時，曾看見天開了，聖靈降在祂身上，神也從天上見證，主耶穌是祂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祂也公開為主作見證，「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 29) 又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留在祂身上……我看見了就見證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2~34) 約翰理當非常清楚，主耶穌就是他所等候的，這時祂卻故意差祂的門徒來，質疑主耶穌。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所見所聞的報告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癩子行走，患癲瘋的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主耶穌用這六件事，證明祂就是神所差來的基督，祂就是約翰所等候的。因為這些事都是舊約所預言，在彌賽亞國度降臨的時候會有的事(賽三五 5~6)。

主耶穌接著說，凡不因我絆跌的，就有福了。可見約翰此時，已因為主耶穌的作為跌倒了。在達密的譯本裡，將本句譯作，「凡不因我起反感的人有福了」。不因我起反感，就是不因主作了的事和沒有作的事而反感。這個意思是說，約翰不喜歡主所作的事，無論是主作了的，或是主不作了，都叫他反感。他似乎盼望主帶進一個以色列的復興，但是現在他已經下監，而且可能即將被殺，卻還看不見以色列國的復興，因此他大大地見怪主，甚至對主起了反感。

主耶穌為了堅固祂的先鋒，就以上述的六件事例來證明，並勸約翰不要因主絆跌。這段話也給我們看見主的權柄，祂有權柄不照著人的意思，也不照著人的想望而去作任何事。祂完全照著父神的旨意而作。

主耶穌接著稱讚約翰，他不是被風吹動的蘆葦，隨風而倒。祂也不是在王宮裡奢華度日的人，不是一個貪圖安逸舒適的人。祂乃是比舊約所有先知更大的先知，祂就是瑪拉基書所預言的那一位在主面前預備道路的使者。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約翰所處的時代，是新舊約交替的時代。因為祂與基督的關係，比舊約時代所有的先知更接近，因此，約翰比他們都大。然而，在神的國裡最小的，比約翰還大。因為在新約時代，信徒接受基督進到他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構成神的國。他們與基督的關係比約翰更近。因此在神的國裡最小的比約翰還大。

主耶穌講完這段話以後，眾百姓和稅吏，因受過約翰的浸，就稱神為義，也就是承認神是公義的。但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浸，竟為自己廢去了神的旨意，也就是說他們拒絕了約翰就是基督的先鋒，進而也就拒絕主耶穌就是神的基督。

因此主耶穌論到他們的光景，說，「他們好像孩童坐在市場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哀歌，你們不哭泣。」(31~32) 這個比喻指明基督和施浸約翰「吹笛」傳國度的福音，但猶太律法師和法利賽人不因救恩的喜樂而跳舞。約翰和基督唱哀歌，傳悔改，但他們不因罪的憂傷而搥胸。他們對於主耶穌和約翰所傳的福音，沒有反應，不肯順從，也不願意接受。因此他們得不著神的救恩。

他們批評道：「施浸約翰來了，不吃餅也不喝酒，就說他有鬼附著。人子來了也吃也喝，又說，看哪，一個貪食好酒的人，一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33) 他們所說的是事實，約翰來是要領人悔改，教人為罪憂傷。因此祂沒有胃口吃喝；但基督不僅是救主，也是罪人的朋友，同情他們的難處，體會他們的憂傷。祂來是要把救恩帶給罪人，叫他們在

其中喜樂，因此祂願意和他們同吃同喝。

這也給我們看見，新約時代，對於基督徒外面的生活並沒有嚴格的規定、規條，因為基督徒不注重外面吃喝的問題。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他們乃是跟從神的智慧，專注於內住的基督（祂是我們的智慧）並不注意外面的生活方式。

因此，主耶穌在本段的結論是，智慧從她所有的兒女得稱為義（35）。這智慧就是基督（林前一 24，30）。凡基督所行的，都是憑著神的智慧。「她的所有兒女」即智慧之子，救是跟隨基督的人；他們稱義基督和他的行為，且跟從祂，以祂為他們的智慧

14 藉著人的信，赦免罪人 七 36~50

「但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走罷！」（50）得著赦免的女人，不僅對救主有愛，她對救主也有信；信是藉著愛運行的（加五 6），結果乃是平安。信救了她，把她在愛裡帶到救主面前，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恩典產生的，愛是出於這信，結果就能平安的跟從主。

15 由婦女供給 八 1~3

16 用比喻施教 八 4~18

17 承認真實的親屬—將亞當族類轉為信徒之家 八 19~21

18 平靜風暴 八 22~25

19 趕逐群鬼 八 26~39

20 醫好血漏婦人，並叫死女復活 八 40~56

21 差遣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 九 1~9

22 給五千人吃飽 九 10~17

23 被認出是基督 九 18~21

24 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九 22~26

24 登山變像 九 27~36

甚麼是變化山呢？變化山就是榮耀，就是復活和被提之後的榮耀。但是，變化山不只表明榮耀，變化山也是一個啟示，一個異象，一個明晰的眼光。變化山啟示了到榮耀的路徑，是必須經過耶路撒冷的。

我們現在需要這變化山上的啟示、異象和眼光，使我們能看準了，除了背十字架，成功神的旨意之外，我們是不能盼望被提的。只知道將來的榮耀，而沒有得著啟示知道如何進榮耀，仍舊沒有用處。但願神的靈賜給我們一個屬靈的異象，叫我們真知道被提與成功神旨意的關係。但願我們有了這樣的眼光之後，真能忠心到死仍背十字架跟從主。但願我們能效像我們的主那樣，沒有一點的轉動，向著耶路撒冷而去。但願我們能和保羅一同說，『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六 19）

榮耀在望了，但是先得經過十字架。被提的日子近了，但是有個呼召，就是我們必須遵行神的旨意，必須順服神。這是主被提上升的道路！被提上升是定規了的，耶路撒冷也是定規了的。甚麼時候我們有與主一同受苦的經歷，甚麼時候主就與我們最親密。主在前，我們在後，我們總當跟著主走完這條道路！

25 趕出一人之子的污鬼 九 37~43 上

26 第二次揭示祂的死 九 43 下~45

27 教導謙卑與容忍 九 46~50

三 人救主從加利利至耶路撒冷行程中的職事 九 51~十九 27

1 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 九 51~56

儘管約翰愛主，他卻是一個具有宗派主義精神的人。他看見有人奉主名傳道、行異能，卻不和門徒們一起跟從主，他很生氣，立刻要禁止那人的工作。他看見撒瑪利亞一個村子裏的人不接待主，他很惱怒，巴不得立刻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九 49~56。）人血氣的活動往往和愛主的熱忱攙雜，混在一起，反而叫主受虧損。教會中間的派別，歷史上宗教流血，大半起因於此。

約翰以為主必定支持他的‘禁止，’豈知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約翰以為主必定欣賞他和雅各的愛主的心和熱忱，也必定同意他們運用以利亞的火，豈知主責備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自己充滿了亞當遺留下來的自私、嫉妒、驕傲、忿恨，還以為是以主的心為心。主的心就是‘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人作了一件違反主心意的事去幫助主的工作，他正是在那裏拆毀主所建立的。

2 指導人如何跟從祂 九 57~62

3 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 十 1~24

4 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 十 25~37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十 25~37）的教訓是雙重的。主一面要求我們這些曾走在咒詛的路上，落在強盜手中又蒙拯救的人，去愛我們的‘鄰舍；’一面照祂那樣去行，就是去愛那些失喪在強盜手中的人。這兩件事是相連的、分不開的。誰是那律法師的鄰舍呢？誰是落到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呢？當然是主耶穌。那麼我們就得愛主。我們如何愛我們的主呢？那就是‘去照樣行罷，’照主那樣去愛那些失掉的人。我們不能光愛主，不愛人；也不能光愛人，不愛主。在屬靈的實際上，愛主和愛人是一件事情。

5 為馬大所接待 十 38~42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十 41~42。）兩個姊妹，一個迎接主，一個坐著不動；一個忙著伺候，一個閑著不作事；一個為主操心，一個沒有什麼表示；一個受主責備，一個得主稱讚。

我們常為馬大抱不平，似乎主委屈了那個姐姐，袒護了那個妹妹。可是主的感覺與我們的感覺不一樣。她們姊妹倆都在那裏尋求如何滿足主，一個以工作來滿足主，一個卻以愛來滿足主。主需要工作的事奉，主更需要愛的事奉。其實馬大也愛主，她所以伺候、忙亂、煩擾，就因為愛主。主需要馬大那樣的愛主，主更需要馬利亞那樣愛在祂心坎上的愛。

主‘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九 51。）祂曾把祂要為眾人的緣故被賣、被釘十字架的事告訴門徒，可是他們不領會；（參讀十八 31~34；）祂有滿腔的話要傾吐，可惜沒有一個人，連祂貼身的門徒都不能體會祂的心，也不能領受祂的話。但在這裏，有一個姊妹懂得主的情緒和需要，她只能放下她的姐姐，安靜在主的腳前，領受主心裏的話。雖然她沒有一雙事奉的手在那裏忙碌，可是她有一顆虛空的心在那裏接受主的話。雖然她當時沒有什麼舉動，可是過不久就有一件驚天動地的舉動—打破玉

瓶，為主‘安葬的事，把香膏豫先澆在’主身上。(可十四 8。)的確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愛的事奉，愛在主心坎上的事奉。

6 教導禱告 十一 1~13

7 為邪惡世代所棄絕 十一 14~32

8 警告勿留黑暗中 十一 33~36

9 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十一 37~54

10 警告提防法利賽人的偽善並對人救主的否認 十二 1~12

11 警告勿貪婪 十二 13~21

12 蒙拯救脫離生命的憂慮，要在一切物質的需用上信靠神，我們的父 22~34

12 教導儆醒並忠信 十二 35~48

儆醒忠信的服事快再來得主，免受憂慮打岔，好有分於國度時代的享受。

13 渴望藉死得釋 十二 49~53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路十二 49~53，參太十 34~35。）我們的主是和平之君，祂來使‘地上平安，’那麼祂如何會說出這些話？主的真意是這樣：‘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這火不是戰爭之火，乃指聖靈的火。

‘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主的願望就是巴不得這火能早已經著起來了。‘但是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原文有‘但是。’）

必須基督釘十字架、復活、進入榮耀以後，聖靈才降臨。(約七 39。)直等到五旬節的時候，聖靈像火焰一般澆灌下來，那時福音開始傳揚，教會被建立，於是地上就有‘分爭’而失去‘太平。’這裏的‘分爭’不指戰爭，乃指意見的分歧；這裏的‘太平’不指與戰爭相反的和平，乃指和睦安居。當聖靈的火丟在地上燒著的時候，特別在猶太人中，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兩個和三個、三個和兩個，因為對於教會、對於基督、對於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而起分歧，不得安居。

14 教導分辨時期 十二 54~59

15 教導悔改 十三 1~9

今年且留著(路十三 8。)我們是否過去的年日是白占地土呢？是否現在的一段是今年且留著呢？我們能懇求主等我們一等，可是我們自己卻不能再等了。讓我們更多起來追求祂自己，好使祂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滿溢出來，長出祂能悅納的果子。

16 在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 十三 10~17

17 教導神的國像芥菜種和麵酵 十三 18~21

18 教導進神的國 十三 22~30

19 直往耶路撒冷 十三 31~35

20 在安息日醫治患水腫者 十四 1~6

21 教導應邀者和邀請者 十四 7~14

22 教導接受神的邀請 十四 15~24

23 教導如何跟從人救主 十四 25~35

24 揭示三一神對罪人拯救的愛 十五 1~32

a 藉著牧人尋羊的比喻 1~7

b 藉著婦人找錢的比喻 8~10

c 藉著父親接子的比喻 11~32

本書十五章中三個比喻是說到父、子、靈三而一的神對失喪的人所抱的態度和所作的工作。第一個比喻是說聖子是好牧人，如何到地上來尋找、拯救失喪的迷羊，並且如何為羊捨命。

第二個比喻是說到聖靈的工作，祂如何光照我們的內屋，如何打掃我們的心房，使我們能接受福音而得蒙拯救。

第三個比喻是說到聖父的慈愛，如何天天渴望浪子回家，如何一看見浪子就不顧一切跑上前去，如何抱著他又髒又臭的頸項連連親嘴，如何不讓浪子說‘不配稱為你的兒子，’如何叫僕人快拿袍子、戒指、鞋子給他穿戴，又擺設筵席來保證父親的愛永遠不改變。

25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 十六 1~13

不義管家的比喻（十六 1~13）是一個非常難解的比喻。許多初讀聖經的人對它懷疑，題出了好些問題：為什麼主把這樣一個不忠、不義、不誠實的管家題出來作我們的榜樣？為什麼主會誇獎這不義管家所作的事？為什麼主教導我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其實，當我們仔細讀這比喻，緊緊抓住主的話，這些疑問都可以不存在，因為：

（一）主根本沒有把這不義的管家題出來作我們的榜樣，相反的主把他題出來實在是作我們的警戒。這樣一個浪費主人財物的、不忠心的、不誠實的、愛面子、愛虛榮而不愛勞動的管家，沒有不被主人撤職的。我們都受過主的委託，（太二五 14，）我們都是主的管家；如果我們對祂的家業不忠、不義、偷懶、浪費，毫無疑問的我們也不能再作祂的管家了。這是這比喻中主要的教訓，所以在這比喻的末了，主又加強祂的話：‘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路十六 10~12。）

（二）主也根本沒有誇獎這不義的管家；誇獎他的是他的主人，就是那一個財主。我們不能隨便解釋那個財主就是主耶穌。在比喻中，我們的主可以把自己比作王、家主、主人，可是祂從來不把自己比作財主。（參讀六 24，十二 16，十六 19，十八 25。）

（三）‘今世之子’的確比‘光明之子’聰明，因為他們知道利用現在來準備今後。這一點‘聰明’很可提醒光明之子。所以主又在這裏題出這比喻的一個附帶的教訓，就是‘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到了它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十六 19，按原文另譯。）主看瑪門是不義的，是與神對立的，（13，）是使人陷在迷惑、網羅、私欲中，以至敗壞滅亡的，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9~10）。主不要我們事奉那不義的瑪門，受它的轄制；可是主要我們通過瑪門結交一些朋友，用錢財賄濟貧窮缺乏的，這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六 20；）也就是‘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也就是‘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

26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六 14~18

27 警告財主 十六 19~31

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十六 19~31）並不是一個比喻。因為‘一個財主’就是一

個財主，‘拉撒路’就是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陰間’就是陰間，‘火焰裏…極其痛苦’就是火焰裏極其痛苦…從頭到末沒有一處地方是用比喻來講的。主在比喻中從來不題（也無需題）個人的名字。

財主所以下陰間受苦，並不是因為生前是一個有錢的財主。實在的原因就是他有了‘摩西和先知的話，’卻不肯聽從，也不悔改。

這裡給我們看見陰間是人死了靈魂離體後的居所。陰間分作兩部分：（一）樂園，（二三 43，）就是得救之人靈魂的居所；所以經上記著亞伯拉罕、雅各、（創三七 35、）撒母耳、（撒上二八 13~15、）十字架上蒙拯救的強盜，他們死了，靈魂都到陰間的樂園的部分。（二）火坑，（太五 22，）沉淪之人靈魂的居所，那裏有蟲、有火，極其痛苦。這兩處之中，有深淵隔著，可以遠遠望見，並且說話，卻不能來往。到了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凡在樂園裏的人都要從死裏復活過來，被提到雲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5~17。）到了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的時候，凡在火坑裏的人都要到主面前受審判。最後這陰間裏火坑的部分要扔入火湖。（啟二十 11~15。）

28 教導關於絆跌人、赦免人並信心的事 十七 1~6

29 教導事奉 十七 7~10

30 潔淨十個患癩瘋者 十七 11~19

31 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 十七 20~37

32 教導恆切禱告 十八 1~8

33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八 9~30

a 降卑自己 9~14

b 像小孩子 15~17

c 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 18~30

34 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 十八 31~34

35 醫好耶利哥的瞎子 十八 35~43

36 拯救撒該 十九 1~10

37 教導忠信 十九 11~27

四 人救主在耶路撒冷的職事—（十九 28~二一 38）

1 凱進耶路撒冷 十九 28~40

2 為耶路撒冷哀哭 十九 41~44

3 潔淨聖殿並施教 十九 45~48

4 通過最後的察驗 二十 1~二一 4

a 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的察驗 二十 1~19

b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 二十 20~26

c 撒都該人的察驗 二十 27~38

d 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 二十 39~44

e 警告提防經學家 二十 45~47

f 稱讚窮寡婦 二一 1~4

五 為著受死豫備門徒 二一 5~二二 46

- 1 示以要來的事 二一 5~36
 - a 聖殿的被毀 5~6
 - b 基督升天和大災難之間的災禍 7~11
 - c 門徒在教會時代所受的逼迫 12~19
 - d 大災難與基督的來臨 20~27
 - e 門徒的得贖與得勝者的被提 28~36
- 2 在殿裡施教 二一 37~38
- 3 敵者陰謀殺害，假徒圖謀出賣 二二 1~6
- 4 設立晚餐，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 二二 7~23
- 5 教導門徒謙卑，並豫告他們要有的遭遇 二二 24~38
- 6 為受死的苦禱告，並命門徒禱告 二二 39~46

肆 人救主的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 二二 47~二三 56

- 一 被捉 二二 47~65
- 二 受審 二二 66~二三 25
 - 1 為猶太議會所審 二二 66~71
 - 2 為羅馬官長所審 二三 1~25
- 三 被釘 二三 26~49
 - 1 受人逼迫 26~43
 - 2 受神審判，為罪人完成代死 44~49
- 四 被葬 二三 50~56

伍 人救主的復活 二四 1~49

- 一 為婦女們所發現 1~11
- 二 為彼得所查看並證實 12
- 三 向二徒顯現 13~35
- 四 向使徒及其同伴顯現，並賜以使命 36~49

陸 人救主的升天 二四 50~53